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第 630 章)

修訂建議

公眾諮詢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24年5月

目錄

	頁次	
第 1 章	引言	2
第 2 章	《條例》下的規管制度及實施情況	3 - 9
第 3 章	建議法例修訂	10 - 17
第 4 章	徵詢意見	18 - 19
	簡稱一覽表	20
附件	回饋意見表格	21 - 24

第 1 章 引言

- 1.1 為了處理過往私營骨灰安置所違規的情況，政府訂立《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設立發牌制度，以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各項法例和政府規定、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促進業界採用可持續發展的營辦模式。《條例》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生效實施。
- 1.2 由於不少市民在政府設立監管制度前，已經從私營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或已把先人骨灰安放其內，因此，《條例》除規管新經營者外，政府亦得到立法會同意以**務實和體恤**的原則，處理《條例》指明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正在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下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¹」）的規管事宜，以避免大量已安放骨灰被遷移、或已在該些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的消費者蒙受損失，甚或引起社會不安。
- 1.3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條例》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生效實施至今，運作大致暢順。政府通過發牌制度識別出私營骨灰安置所加以規範，逐漸糾正「截算前骨灰安置所」過往違規的情況，並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 1.4 政府總結了《條例》的實際運作經驗，並對《條例》作出檢視。政府建議修訂《條例》中若干條文，完善執行細節，務求更有效地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管制度。政府已在 2024 年 2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法例修訂方向，並獲委員普遍支持。

¹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指於緊接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政府當局當時正式公布制定發牌制度的建議，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運。

第 2 章 現行《條例》下的規管制度及實施情況

(一) 規管架構

- 2.1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²根據《條例》成立，專責規管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和管理，以及作出《條例》規定或授權發牌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為發牌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並負責處理實施《條例》的多方面工作（包括執法、骨灰處置等）。
- 2.2 《條例》設有上訴機制。如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人就發牌委員會或食環署署長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根據《條例》成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³（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² 現時，發牌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和七名成員組成，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發牌委員會的主席為食環署署長，成員涵蓋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包括法律、社會服務、工程、測量及會計界等。

³ 上訴委員會目前有 22 名委員團成員，每宗上訴的聆訊由須具備《條例》所需法律資格的上訴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擔任審裁官，及另外四名由審裁官挑選的委員團成員負責審理。委員團成員來自法律、規劃、測量、建築、工程、會計、商業和社會服務等不同專業範疇。

(二) 規管範圍

發牌制度 – 指明文書

2.3 現時，《條例》規定除了正在寬限期⁴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外，任何人必須取得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方可營辦、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否則即屬違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0 元及監禁三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0 元及監禁七年。

2.4 申請人須向發牌委員會證明其申請符合有關指明文書的要求。發牌委員會會就每項申請是否符合所要求諮詢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消防處、運輸署、警務處等）的意見，並在作出定奪時顧及公眾利益及其他相關因素。各種指明文書的簡介如下：

牌照：「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或新營辦的骨灰安置所，均可以申請牌照。牌照申請人須符合的法定要求會較豁免書申請人多。牌照申請人須證明其骨灰安置所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包括關乎規劃、土地、建築物、處所使用權、管理方案、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環境保護等多方面的規定。牌照的有效期不得超逾 10 年，或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契約或租約限期，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牌照持有人可新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⁴ 緊接《條例》生效前正在營運的骨灰安置所可享有寬限期（由《條例》在刊登於政府憲報當日起計 9 個月，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如這些骨灰安置所在上述期限屆滿時已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則寬限期可延至該申請獲最終了結或被撤回時。在寬限期內，上述骨灰安置所可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辦，但營辦人不得新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豁免書：「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必須在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始營辦，及在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後已停售龕位，才可以申請豁免書。豁免書申請人須證明其「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符合《條例》的相關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包括關乎土地、建築物、處所使用權、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環境保護等多方面的規定。豁免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契約或租約限期。豁免書的安排體現了務實和體恤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原則，讓存在已久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可繼續以截算時間當刻的規模營運，惟不可新出售和新出租龕位。

暫免法律責任書：只有已同時提交牌照及／或豁免書申請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才可以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人須證明其「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已就土地規範化採取行動，及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等規定。暫免法律責任書首次的有效期不超過三年，可在有需要時申請延長期限，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不可延展多於一次。暫免法律責任書的安排體現了務實和體恤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原則，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供過渡期，容許它們在採取行動取得牌照或豁免書期間，仍可暫時繼續營運，惟期間不可新出售和新出租龕位。

保障消費者條款

(a) 關於龕位出售協議的規定

2.5 為處理在過往某些售賣骨灰安放權個案中發現的不當做法，《條例》對新的龕位出售協議作出規定：在《條例》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訂立的龕位出售協議，賣方與買方的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且符合《條例》所訂的要求，包括協議內容須涵蓋條例訂明的資料（例如賣方的牌照資料、土地安排及限制）、建議及必備條款（例如所出售的安放權的詳盡描述、買方須繳付的所有費用的詳盡列表，以及指定及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等），否則賣方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有關協議。

(b) 確保財務穩健

2.6 為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在獲發牌照後，在出售龕位的有效期內有能力持續營運，以履行與消費者訂立的協議中承諾提供的服務及承擔的責任，發牌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公布「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其中如牌照申請人打算採用一筆過／預繳收費模式出售龕位安放權，須提交指明的財務資料⁵。根據「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所列明的準則，發牌委員會會考慮個別申請的情況，訂定適合的財務方面的牌照條件。舉例來說，如持牌人選擇以全數預繳方式出售安放權，發牌委員會一般會施加條件，要求持牌人將 15 % 收入存入專項戶口或信託基金，而牌照持有人在龕位安放權全部售出前，不可從專項戶口或信託基金提取任何款項，以確保該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已出售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內有基本資金儲備維持營運。

⁵ 如申請人在牌照有效期內（若牌照申請獲批准）只會以「定期繳租」方式出租安放權或以「平均分期付款」方式出售安放權，則不須提交財務資料。

(c) 結束骨灰安置所安排

- 2.7 《條例》規定，不論是否領有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一旦決定結束營運，必須按照《條例》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即「清灰」），否則即屬違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元及監禁三年；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元及監禁七年。
- 2.8 《條例》亦規定，營辦人在開始「清灰」前，必須發出通告，而通告須按《條例》指定方式刊登於報章；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送達予每名買家、獲授權代表、及其根據《條例》備存的紀錄內的其他人士，以及發牌委員會。
- 2.9 市民從結束的骨灰安置所領回先人骨灰後，可利用食環署在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提供骨灰暫存服務⁶作為過渡安排。其後，市民可視乎情況考慮向食環署申請公營龕位、購買或租用其他私營龕位，亦可考慮其他方法處理先人的骨灰，包括於食環署轄下紀念花園撒放先人骨灰、使用食環署提供的海上撒灰服務等。

⁶ 骨灰暫存服務的存放期分為三、六或 12 個月，期滿可續期，收費為每月 80 元。市民如需拜祭先人，可以使用骨灰暫存設施附近靈灰安置所內的現有設施進行拜祭。

(三) 發牌委員會處理及審批指明文書申請的最新情況

2.10 在推出上述規管制度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發牌委員會累計收到來自 147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共 362 份指明文書申請。有關的申請進度摘要如下：

	獲批准 牌照	獲批准 豁免書	獲原則上 同意申請	被拒絕/ 撤回 申請	尚待 審議 申請
私營骨灰 安置所 數目	12 ⁷	5	78 ⁸	51 ⁹	1 ¹⁰
龕位數目 (約)	190 800	9 800	520 600	8 800	15 900

發牌委員會收到的指明文書申請一覽表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已上載至「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¹¹供公眾參閱。

2.11 總括而言，發牌委員會已就所有「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達致某種決定（包括批准、原則上同意或拒絕申請）。獲批准或原則上同意的指明文書申請涉及超過 700 000 個龕位。就該 78 間獲原則上同意申請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雖

⁷ 當中 10 間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⁸ 「原則上同意申請」是一項行政措施。在 78 間相關私營骨灰安置所中，有兩間獲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兩間獲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及 74 間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在「原則上同意申請」的有效期內，申請人須按照行動計劃和時間表採取行動，以符合其申請牌照及／或豁免書的所有要求。

⁹ 當中 33 間被拒絕，18 間自行撤回申請，共涉及約 8 800 份骨灰。另外有 36 間沒有提交指明文書申請的骨灰安置所在《條例》生效後結束營辦，涉及約 2 900 份骨灰。

¹⁰ 該申請由非「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出並在多個範疇仍未符合牌照申請的要求。

¹¹ 發牌委員會收到的指明文書申請一覽表：

https://www.fehd.gov.hk/pclb/tc_chi/list_pc_application.php

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

https://www.fehd.gov.hk/pclb/tc_chi/list_pc_registration_part1.php

然它們仍需繼續採取行動以符合申請牌照／豁免書的所有要求，但已獲確認符合關乎樓宇、消防和機電安全的基本規定。這顯示發牌制度發揮了實質效用，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的使用者（包括員工及訪客）提供了基本的安全保障，為公眾帶來實質裨益。

(四) 上訴處理情況

2.12 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數目主要視乎被拒絕的指明文書申請數目，以及被拒的申請人有否提出上訴。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訴委員會共接獲 16 宗來自 15 所私營骨灰安置所提出的上訴，全部上訴已進行聆訊（包括 9 宗上訴被駁回、4 宗上訴被上訴人撤回、1 宗逾期上訴不獲受理、1 宗不符合資格被剔除上訴及 1 宗發還予發牌委員會）。上訴個案的聆訊裁決書載於上訴委員會網頁¹²供公眾參閱。

(五) 執法行動

2.13 骨灰所辦亦負責監察獲批指明文書或獲原則上同意申請的骨灰安置所的運作、執行《條例》有關處置骨灰的規定及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營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自《條例》生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骨灰所辦共接獲約 590 宗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投訴，當中約有 240 宗涉及懷疑非法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骨灰所辦已就這些投訴作出調查，並進行了約 2 800 次巡查，及向 11 間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提出檢控，當中 10 宗個案的營辦人被判罪名成立，予以罰款和留有案底。

¹² 上訴委員會發出的所有裁決書一覽表：
<https://www.pcab.hk/tc/case.html>

第3章 建議修訂

3.1 在檢視運作情況後，政府建議《條例》的主要修訂如下：

建議一：修訂豁免書的兩項基本申請資格，為符合條件的「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提供申請豁免書的選項

建議二：修訂與執法有關的條文，包括：

- (a) 提高不遵從「執法通知」的罰則，以加強對違反指明文書條件的阻嚇力；
- (b) 新增罪行，將牌照持有人出售安放權超出「骨灰安放容量」、出售不在經批准圖則的龕位或將骨灰安放於這些龕位，訂為刑事罪行，以保障消費者利益；及
- (c) 新增罪行，將在發牌委員會撤銷或暫時吊銷出售安放權的授權的情況下，牌照持有人繼續出售安放權，訂為刑事罪行，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建議三：明確規定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訴人提交新證據時須符合的條件

建議四：訂明《條例》不適用於符合指明條件的登記石廠

各項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以下部分。

建議一：修訂豁免書的兩項基本申請資格，為符合條件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供申請豁免書的選項

現況

3.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 60 間正申請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之中，27 間仍未符合規劃要求（即《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規定）；當中 24 間因不符合豁免書的兩項基本申請資格或因打算繼續出售龕位，而沒有申請豁免書。餘下三間則已正同時申請豁免書。若這 24 間骨灰安置所最終無法符合申請牌照的要求，它們便須結束營辦，導致大規模「清灰」，影響有關先人和家屬的權益。

建議修訂

3.3 秉持《條例》以務實和體恤的原則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一方面盡量減少已購買龕位家庭的損失和大量已安放骨灰被遷移所引起的社會不安，另一方面減少「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造成的影響，以平衡公眾利益。政府建議修訂豁免書的兩項基本申請資格（見下表），為符合條件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供申請豁免書的選項。如有關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選擇申請豁免書並獲批准，它們可繼續以現有規模營辦骨灰安置所（即保留現有已入灰和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出售的龕位），避免大規模「清灰」，但不可新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基本資格	現時規定	修訂規定
開始營辦 骨灰安置所的日期	1990 年 1 月 1 日前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即截算時間）前
停止出售 安放權的日期	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 上午 8 時（即截算時 間）起	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即《條例》生效日期） 起

3.4 政府建議經修訂的申請豁免書兩項基本申請資格將只適用於符合以下三個條件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 (a) 申請人已提交的牌照申請仍在處理中（即沒有被拒絕或自行撤回）；
- (b) 該骨灰安置所並非位於屬城市規劃委員會¹³（城規會）「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中「住宅（甲類）」地帶（即「高密度住宅發展」地帶）；及
- (c) 截至法例修訂建議生效時，申請人曾向城規會提交的規劃申請沒有被拒絕。

3.5 訂立上述三個條件，旨在盡量減少該些「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交通和環境的影響，並尊重城市規劃程序和城規會的決定。根據現時的初步評估，在上述 24 間沒有提交豁免書申請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中，有 13 間（涉及 36 000 個已出售龕位）將符合建議的條件可選擇申請豁免書；如它們選擇提出豁免書申請並獲批，約 15 000 個龕位無需因未能取得牌照而被遷移或清灰，而約 21 000 個已出售但未入灰的龕位日後亦可安放骨灰。由於豁免書持有人不得新出售或新出租龕位，龕位數目將被凍結在《條例》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狀況。這項建議可避免大規模「清灰」，亦可盡量減少對鄰近社區的影響。

3.6 這項建議並不適用於現正申請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因它們已提交符合兩項基本申請資格的證明，並無需要此額外選項。

¹³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2 條成立的法定組織，旨在透過有系統地擬備行政長官所指示的香港某些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

建議二：修訂與執法有關的條文

(a) 提高不遵從「執法通知」的罰則，以加強對違反指明文書條件的阻嚇力

現況

3.7 現時，發牌委員會在發出指明文書時，會施加合適條件（例如要求骨灰安置所就樓宇和消防安全等範疇進行定期檢測和核證），目的是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各項法例和政府規定，維護消費者利益，以及保障建築物、消防和使用者的安全等。假如不遵從有關條件，食環署署長可根據《條例》第 64 條發出執法通知，要求指明文書持有人停止該等行為、作出補救及／或防止該等行為再次發生。若不遵從該執法通知，現時的最高罰則是第三級罰款（即 10,000 元）。

建議修訂

3.8 政府認為此罰則相對於違反指明文書條件所帶來的利益或後果，並不相稱，或會影響執法成效。考慮到遵守指明文書條件的重要性，政府認為應提高罰則，以加強對違反條件的阻嚇力，建議法庭可判予的最高罰則為：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 50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或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5,000,000 元和監禁兩年¹⁴。

¹⁴ 建議罰則參考了《條例》第 56（3）條有關不當更改指明登記冊受供奉者，以及《條例》第 11 條有關非法營辦骨灰安置所的罪行。

- (b) 新增罪行，將牌照持有人出售安放權超出「骨灰安放容量」、出售不在經批准圖則的龕位或將骨灰安放於這些龕位，訂為刑事罪行，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現況

- 3.9 現行《條例》第 54 條只規定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存放骨灰的份數限於批准圖則上顯示的最高數目（即「骨灰安放容量」），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 3.10 鑒於有不少市民會預先購買龕位，為親人日後離世作準備，出售的龕位往往在較後時間才會安放骨灰。因此，即使牌照持有人出售了龕位超出「骨灰安放容量」，或出售了批准圖則以外的龕位（即「超賣」龕位），亦不會即時導致存放骨灰的數目超出批准的上限，因而並不立即構成違反《條例》第 54 條有關存放骨灰份數的規定。由於「超賣」的龕位未經批准，購買人所簽訂的協議並無法律效力，已安放的骨灰亦須被遷移，損害消費者利益。

建議修訂

- 3.11 政府建議訂明上述「超賣」龕位行為屬刑事罪行，亦考慮到有關情況嚴重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法者可賺取較大利益，建議法庭可判予的最高罰則為：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 2,00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或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5,000,000 元和監禁兩年¹⁵。
- 3.12 此外，政府建議相應地增加違反《條例》第 54 條有關存放骨灰份數超出「骨灰安放容量」的罰則（即「超放」龕位），與上述「超賣」龕位的建議罰則一致，以反映兩者的類似性質和其嚴重性。

¹⁵ 建議罰則參考了《條例》第 11 條有關非法營辦骨灰安置所的罪行。

- (c) 新增罪行，將在發牌委員會撤銷或暫時吊銷出售安放權的授權的情況下，牌照持有人出售安放權，訂為刑事罪行，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現況

- 3.13 現時，私營骨灰安置所須獲得發牌委員會的批准，方可出售安放權。如有骨灰安置所被發牌委員會撤銷或暫時吊銷其出售安放權的授權仍出售安放權，食環署署長只可根據《條例》第 64 條發出執法通知，但不遵從該執法通知現時的最高刑罰，只是第三級罰款（即 10,000 元）。

建議修訂

- 3.14 在發牌委員會撤銷或暫時吊銷出售安放權的授權的情況下出售的龕位，購買人所簽訂的協議並無法律效力。考慮到有關情況嚴重損害消費者利益，而涉及的利益與現時罰則不相稱，政府建議在發牌委員會撤銷或暫時吊銷出售安放權的授權的情況下，將牌照持有人出售安放權，訂為刑事罪行，建議法庭可判予的最高罰則為：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 2,00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或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5,000,000 元和監禁兩年¹⁶。

¹⁶ 建議罰則參考了《條例》第 11 條有關非法營辦骨灰安置所的罪行。

建議三：明確規定上訴委員會考慮上訴人提交新證據時須符合的條件

現況

- 3.15 現行《條例》設有上訴機制，由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就發牌委員會或食環署署長所作出的決定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目前有 22 名委員團成員，每宗上訴的聆訊由當中五名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負責審理，而每宗上訴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都可能不同。

建議修訂

- 3.16 在處理上訴個案時，曾有負責個別上訴的委員會考慮並接納上訴人在聆訊時提交的新文件或資料。為確保負責個別上訴的委員會在處理新證據時採用一致的標準，以及防止指明文書申請人在向發牌委員會提出申請時故意拖延提交所需文件和資料，政府建議參考其他法例及相關案例下類似的上訴機制的做法，明確規定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訴人提交新證據時須符合指明條件，建議條件如下：

- (a) 該文件或資料無法在合理努力下，於發牌委員會作出決定前取得，並向發牌委員會提交；及
- (b) 該文件或資料很可能對該個案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儘管該影響無須具決定性作用。

建議四：訂明《條例》不適用於符合指明條件的登記石廠

現況

3.17 石廠是從事製造或修葺墓碑及協助家屬處理骨灰安放手宜的承辦商，在營運時（例如撿拾骨殖後安排火化和協助家屬把骨灰放進骨灰甕等），其工序需要處理暫時存放的骨灰，它們的作業模式並不涉及出售安放權。《條例》生效後，政府實施了行政措施，容許已於食環署及／或私營墳場登記及非位於法定圖則上任何「住宅（甲類）」地帶的石廠，在符合指明條件¹⁷的情況下，可在其處所內短暫存放骨灰。

建議修訂

3.18 政府認為相關的行政安排行之有效，能平衡石廠為市民提供服務時的運作需要，亦不影響《條例》對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管。因此，政府建議參考現行《條例》第 5 條下對進行轉化骨灰工序（例如將骨灰製成人造晶石）的處所的類似豁除安排，訂明《條例》不適用於符合指明條件的合資格登記石廠，以法律條文涵蓋現時政府規範石廠的行政安排。食環署會大致繼續沿用現行對合資格登記石廠暫存骨灰的指明條件，並會按需要作出檢視／修訂。

¹⁷ 這些合資格石廠須依以下指明條件暫存骨灰：（一）每份骨灰不得存放於合資格石廠的處所多於七個曆日，並需屬於其石工程序的附帶者；（二）沒有出售石廠處所的骨灰安放權；（三）石廠內不准拜祭及供奉祭品予任何死者；（四）須備存登記冊，為骨灰運送及移離石廠作記錄；（五）須保留暫存骨灰的火化費用收據正本三個月；及（六）須應食環署人員要求提供登記冊及火化費用收據供其查閱。

第 4 章 徵詢意見

- 4.1 政府會繼續以務實和體恤的方式，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規管事宜，以及完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管制度。政府會切實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修訂。
- 4.2 現誠意邀請你就《條例》的修訂建議（詳列於第 3 章）提出意見，回饋意見表格載列於附件。請你在 2024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提交回饋意見表格至：

地址： 長沙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80011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傳真： (852) 2827 2908

電郵： pco_review@fehd.gov.hk

若以郵寄/傳真方式提交意見，請於信封/傳真上註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建議修訂」。

- 4.3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是次諮詢工作。
- 4.4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是次諮詢之用。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
- 4.5 諮詢工作結束後，曾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公開供市民查閱。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與其他部門或人士討論時，或在任何其後發表的報告內，不論私下或公開，或會指名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政府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

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政府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公眾參閱。

- 4.6 任何曾向食環署遞交意見書及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有權查閱和更正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食環署提出有關要求(聯絡方法請見第4.2段)。

簡稱一覽表

上訴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城規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
骨灰所辦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條例》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發牌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指於緊接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的建議修訂
回饋意見表格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可選擇填寫）

姓名：	
機構／公司名稱（如適用）：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第二部分：諮詢問題

1.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繼續以務實和體恤的原則，處理在《條例》實施前已在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即「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規管事宜，盡量避免遷移大量已安置的骨灰？（見諮詢文件第 1.2 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意見：
2.	你是否同意為現時只申請了牌照的合資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供申請豁免書的選項，避免因其未能符合牌照要求，而需要大規模「清灰」，打擾有關先人和影響家屬的權益？ （見諮詢文件第 3.2 – 3.6 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意見：

3.	<p>承第 2 題，你是否同意這些「截算前骨灰安置所」需符合指明條件才可獲得申請豁免書的選項，達致在保障先人免受打擾和家屬權益的同時，盡量減少對鄰近社區、交通和環境的影響，並尊重城市規劃程序？</p> <p>（見諮詢文件第 3.2 – 3.6 段）</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意見：
4.	<p>你是否同意提高不遵從「執法通知」的最高罰則(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 50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罰款 5,000,000 元和監禁兩年)，以增加骨灰安置所營辦者違規營運的成本和加強阻嚇力？</p> <p>（見諮詢文件第 3.7 – 3.8 段）</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意見：
5.	<p>你是否同意應新增罪行，禁止牌照持有人出售安放權超出「骨灰安放容量」、出售不在經批准圖則的龕位或將骨灰安放於這些龕位（即「超賣」龕位），並把最高罰則訂為：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 2,00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罰款 5,000,000 元和監禁兩年，以保護消費者的權益？</p> <p>（見諮詢文件第 3.9 – 3.11 段）</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意見：

6.	<p>你是否同意相應提高存放骨灰超出「骨灰安放容量」(即「超放」骨灰)的最高罰則至與「超賣」龕位的罰則看齊：即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 2,00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罰款 5,000,000 元和監禁兩年，以保護消費者的權益？</p> <p>(見諮詢文件第 3.12 段)</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意見：
7.	<p>你是否同意應新增罪行禁止牌照持有人在發牌委員會撤銷或暫時吊銷出售安放權的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安放權(即無牌出售龕位)，並把最高罰則訂為：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 2,00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罰款 5,000,000 元和監禁兩年，以保障消費者利益？</p> <p>(見諮詢文件第 3.13 – 3.14 段)</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意見：
8.	<p>你是否同意應明確規定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訴人提交新證據時須符合建議的條件，以防止上訴人在申請階段無故拖延提交所需文件和資料？</p> <p>(見諮詢文件第 3.15 – 3.16 段)</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意見：
9.	<p>你是否同意基於石廠營運時有暫存骨灰的需要，應清楚闡明《條例》不適用於合資格的石廠，並以法律條文涵蓋現時政府規範石廠的行政安排？</p> <p>(見諮詢文件第 3.17 – 3.18 段)</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意見：

其他意見（可按需要另紙書寫）：

請你在 2024 年 6 月 2 日或之前，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提交本回饋意見表格：

地址： 長沙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80011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傳真： (852) 2827 2908
電郵： pco_review@fehd.gov.hk

若以郵寄/傳真方式提交，請於信封/傳真上註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建議修訂」。